##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2012/13 學年宿位的資料

	2012/13學年					
院校	可供 分配 安国 <sup>1</sup>	公帑資助學士 學位課程 及研究課程 研究生人數 (相當於 全日制人數)	申請 宿位 人數2	按現行政 策下應獲 分配公帑 資助宿位 學生人數 <sup>3</sup>	成功 申請 宿位 人數 <sup>2</sup>	未成功請位 申宿位數 <sup>2</sup>
香港城市大學	3 648	11 593	6 322	4 497	3 628	2 694
香港浸會大學	2 333	6 346	3 845	2 422	2 331	1 514
嶺南大學	2 234	2 687	2 385	1 300	2 102	283
香港中文大學	7 275	17 005	10 667	7 039	6 927	3 740
香港教育學院	2 281	4 792	3 031	2 000	2 256	775
香港理工大學	5 025	13 459	6 226	5 137	5 025	1201
香港科技大學	4 584	9 878	7 690	4 722	4 584	3 106
香港大學	6 186	16 410	15 848	7 202	6 106	9 742
總計	33 566	82,169	56 014	34 319	32 959	23 055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包括 27 427 個可供分配的公帑資助宿位,以及 6 139 個私人資助 及臨時宿位。

包括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所遞交的申請。 交換生的申請亦包括在內。教資會並無有關在獲分配後放棄宿位 的學生人數的資料。

程據現行學生宿舍政策,大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 宿位供應量是按以下準則計算的:

<sup>(</sup>a)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 生宿舍最少一年;及

<sup>(</sup>b)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、非本地學生,以及每日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,應可入住學生宿舍。